

## 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研究素質，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，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、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，依其大學畢業成績，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(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
  - (一)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~5 名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 25 萬元；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6~20 名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 20 萬元。
  - (二)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1 名之後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 10 萬元。  
具有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，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。
- 三、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，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、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，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。
- 四、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，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。
  - (二)獎助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，如提前畢業者，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  - (三)每學期結束後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，未通過考核之學生，次一學期獎助學金不再發給。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  - (四)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。
- 五、凡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經本校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，發給博士班獎助學金，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  - (二)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，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。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，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。
  - (三)每學期結束後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，未通過考核之學生，次一學期的月獎助學金 8 月至隔年 1 月，或 2 月至 7 月不再發給。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- 六、獲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於就讀期間應參與或協助校內有關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，以提高本校學術風氣，參與情況納入績發獎助學金考核參考。
- 七、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，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，確認獲獎名單。
- 八、休學、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，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。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，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（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）。
- 九、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，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